**剑阁县中医医院**

**2018、2019、2020年度财务例行审计项目比选公告**

**附件1：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 **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剑阁县中医医院（以下称采购人）拟采购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供应商）审计服务，对本院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例行审计，并出具合法审计报告。

1. **服务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采购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进行财务收支、清产核资、内控管理执行情况、账户安全、收入完整性、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微信及手机业务等情况进行审计；
2. 对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情况进行审计；
3. 对招投标工程项目的财务进行审计。
4. **项目要求**
5. 熟悉卫生系统相关政策、法规。
6. 审计流程合理。
7. 供应商应指派1名注册会计师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有丰富的财务年度报告审计经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文字处理能力和工作责任心。本审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审计工作。
8. 供应商派出的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审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并具有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具体审计项目的参与审计人员原则上固定不变。采购人对各供应商指派的履职差或不能胜任工作的参与审计人员，有权要求更换，直至合适为止。
9. 供应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出具管理建议书，需明确指出存在的具体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报告如有修改，成交供应商应在 7 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10. 审计报告须内容详实、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审计报告初稿完成后，采购人有权对审计报告中的数据、审计意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若采购人认为审计报告中存在问题，可要求重新核实修正。
11. 为确保服务工作质量，参与本项目人员必须在单位现场实地工作且中途不得变更人员，参与此次服务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工作职责，不得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取保服务工作的客观公正。
12. 供应商应做好服务资料整理归档工作，服务资料需保存电子文档（可用扫描件）和纸质文档（含复印件），服务工作结束后应按采购人资料归集要求进行归档，并移交采购人。如因资料遗失或发生泄密问题，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13. 提供近三年内类似审计业绩至少一个。（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不少于4人，并具备初级会计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附件2：****项目相关商务条款要求**

1. **项目相关商务条款**
2. **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审计报告。
3. **付款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审计业务、出具正式报告书经相关部门备案、会审、财务部门核准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要求：**
6. 安全保障：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后勤保障工作，业务人员在完成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7. 保密要求：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履约过程中，对采购人的财务信息等严格保密，成交供应商不得违法使用或泄漏。（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自拟）。
8. 其他要求：**如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剑阁县中医院比选小组投票**确定。**成果要求：**提供审计报告纸质版3套、电子版1套。
9. **履约和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 **未尽事宜根据合同约定。**

**剑阁县中医医院**

**2018、2019、2020年度财务例行审计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见比选文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30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见附件1、2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审计业务、出具正式报告书经相关部门备案、会审、财务部门核准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缴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本项目所在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